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9676—2020

跨境电子商务 物流信息申报和支付信息 申报电子单证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Electronic document for logistics information
and payment information declaration

2020-12-14 发布

2021-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电子业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83)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方家铺子(莆田)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台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芜湖市海洋物流有限公司、安徽药博商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深圳市联合纵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厦门登涵船务有限公司、义乌美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真心食品有限公司、厦门新荆艺软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浙江品阁木业有限公司、浙江三腾工贸有限公司、佛山市易恒照明光电有限公司、广东路霸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纬隆纺织有限公司、东莞市久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一舟、方敏、刘颖、林婷、鲁海元、白广东、孙晓立、任冠华、李武贤、孙华伟、黄书东、陈亚红、李鹏超、陈宇超、魏秀兰、徐有宝、盛春、金振华、姜殿臣、魏永利、麦伟基、余小娟。



跨境电子商务 物流信息申报和支付信息 申报电子单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跨境电子商务中物流信息申报和支付信息申报的业务流程和要求、数据元描述方法、数据结构以及数据元使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物流信息和支付信息的申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 12406 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跨境电子商务 cross-border electronic commerce/cross-border e-commerce

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商业活动。

[GB/T 37146—2018,定义 3.1]

3.2

单一窗口 single window

贸易和运输相关各方在单一登记点提交满足全部进口、出口和转口相关监管规定的标准信息和单证的一项措施。如为电子报文,则只需一次性地提交各项数据。

[GB/T 36597—2018,定义 2.1]

4 业务流程和要求

4.1 业务流程

4.1.1 物流信息申报

跨境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业务中,物流信息申报流程涉及的参与方主要包括:跨境电商平台、物流企业、跨境电商通关服务平台(即:实现单一窗口的单一登记点)和海关业务管理系统。跨境电商物流信息申报流程见图 1,具体如下:

- a) 支付完成以后,跨境电商平台向物流企业发起运输请求;

- b) 物流企业处理运输请求,形成电子运单等物流信息申报数据;
- c) 物流企业通过跨境电商通关服务平台向海关业务管理系统上传物流信息申报数据,同时将物流信息同步给跨境电商平台等相关参与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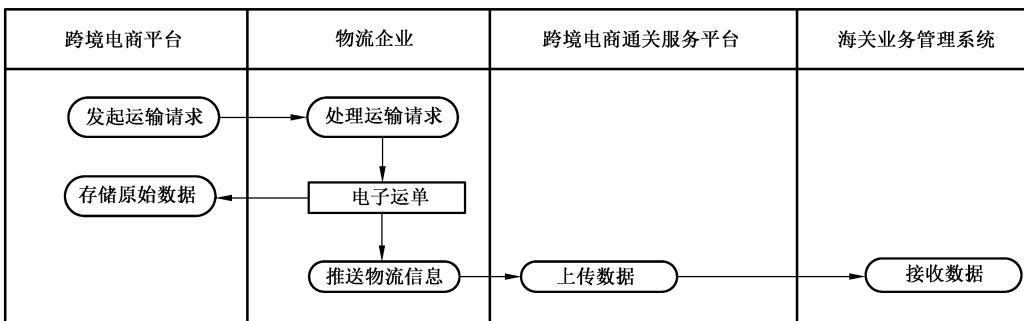


图 1 跨境电商物流信息申报流程

4.1.2 支付信息申报

跨境电商业务中,支付信息申报流程涉及的参与方应包括:跨境电商平台、支付企业、跨境电商通关服务平台和海关业务管理系统。跨境电商支付信息申报流程见图 2,具体如下:

- a) 当货物订单生成后,跨境电商平台向支付企业发起支付请求;
- b) 支付企业处理支付请求,形成支付凭证等支付信息申报数据;
- c) 支付企业通过跨境电商通关服务平台向海关业务管理系统上传支付信息申报数据,同时将支付信息同步给跨境电商平台等相关参与方,完成关税结算和外管结汇等业务,并将支付信息作为监管业务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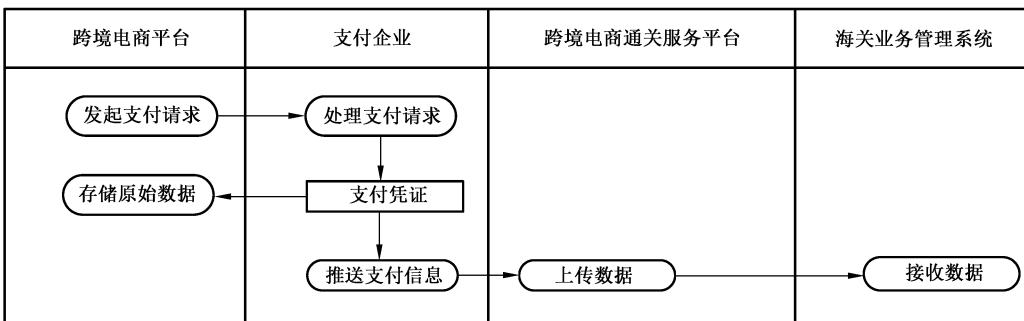


图 2 跨境电商支付信息申报流程

4.2 要求

4.2.1 企业要求

企业要求如下:

- a) 跨境电商平台的运营企业应向所在地相关管理机构办理注册登记;
- b) 物流企业应获得相关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运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资质;
- c) 支付企业应获得相关管理机构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资质。

4.2.2 数据要求

数据要求如下:

- a) 跨境电商平台、物流企业和支付企业应确保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 b) 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应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监管部门规定的保存时效。

5 数据元描述方法

5.1 数据元基本属性

电子单证信息包括一系列相互关联的数据元，每个数据元通过数据元英文标识、中文名称、数据类型和格式、约束/条件以及说明 5 个属性进行描述，属性和说明见表 1。

表 1 电子单证数据元基本属性

序号	数据元属性	说明
1	英文标识	数据元的唯一标识。英文标识用 LCC 方式，即：除了第一个英文单词外的每个英文单词首字母大写，并把这些单词组合起来。数据元英文标识不应包括任何空格、破折号、下划线或分隔符等
2	中文名称	数据元的中文名称
3	数据类型和格式	数据元的数据类型和格式说明，见 5.2
4	约束/条件	说明数据元是必备的、条件必选的或可选的，见 5.3
5	说明	对数据元引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代码、值域、计量单位或其他说明的描述

5.2 数据类型和格式

数据类型和格式见表 2。

表 2 数据类型和格式

序号	数据类型	格式
1	a	字母字符型。格式如下： ——a+正整数：表示定长格式，如：a6 表示 6 位定长字母字符； ——a+x..y：表示从最小到最大长度的格式，如：a3..10 表示最短 3 位，最长 10 位的字母字符，x 为 1 时可省略； ——a..ul：表示长度不确定的格式，一般多为大量的文本内容
2	n	数值型。格式如下： ——n+正整数：表示定长数值的字符，如：n7 表示 7 位定长的数值； ——n+x..y：表示从最小到最大长度的数值格式，如：n2..8 表示最短 2 位，最长 8 位的数值，x 为 1 时可省略； ——n..x,y：表示数值有小数位，如：n..17,2 表示最长 17 位、小数点后 2 位的数值
3	an	字母数字字符型。如：an5(aannn) 表示定长 5 的字母数字字符，其中：前 2 个为字母字符，后 3 个为数字字符
4	D	日期型。格式为 YYYYMMDD，见 GB/T 7408
5	DT	日期时间型。格式为 YYYYMMDDThhmmss，见 GB/T 7408
6	Binary	音频、视频和图片等二进制流文件格式

5.3 约束/条件

表示数据元是必备的、条件必选的或可选的,具体要求包括:

- a) M: 表示该数据元是必备的;
- b) C: 表示该数据元在一定条件下必选,当满足约束条件中所定义的条件时应选择,具体条件在说明里描述;
- c) O: 表示该数据元根据实际应用是可选的。

6 数据结构

6.1 物流信息申报

物流信息申报电子单证数据结构见表 3。

表 3 物流信息申报电子单证数据结构

英文标识	中文名称	数据类型和格式	约束/条件	说明
userID	系统唯一序号	an..36	M	跨境电商通关服务平台为物流企业分配的 36 位唯一序号
applicationType	报送类型	an1	M	1—新增、2—变更、3—删除
applicationTime	报送时间	DT	M	企业报送物流信息的时间
applicationStatus	业务状态	an1	M	1—暂存、2—申报
logisticsEnterpriseCode	物流企业代码	an18	M	物流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见 GB 32100
logisticsEnterpriseName	物流企业名称	an..200	M	物流企业的相关行政管理机构备案名称
waybillNumber	物流运单编号	an..35	M	按照一定规则生成的电子运单唯一编号
billNo	提运单号	an..37	O	直购进口为海运提单、空运总单或汽车载货清单
orderNo	订单编号	an..60	M	跨境电商平台的订单编号,同一平台的订单编号应唯一,长度不超过 60 位
totalMonetaryAmount 	运费金额	n..18,3	M	商品的运输费用,无则填“0”;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insuredFee	保价费	n..18,3	M	商品保险费用,无则填“0”
currency	币种	an3	M	见 GB/T 12406
grossWeight	货物总重	n..14,3	M	单位为千克(kg)
numberOfPackages	货物件数	n..8	M	货物项的发送单元件数
goodsInfo	主要货物信息	an..500	O	运输的商品信息,包括商品名称、数量等
consignee	收货人姓名	an..100	M	如收货人为自然人,填写实际收货人具体人名或填写“××公司+实际收货人具体人名”

表 3 (续)

英文标识	中文名称	数据类型和格式	约束/条件	说明
placeofReceiptGoods	收货地址	an..256	M	收货的实际地址
consigneeTelephone	收货人电话	an..50	M	收货人用于收货的联系电话
remark	备注	an..256	O	

6.2 支付信息申报

支付信息申报电子单证数据结构见表 4。

表 4 支付信息申报电子单证数据结构

英文标识	中文名称	数据类型和格式	约束/条件	说明
userID	系统唯一序号	an..36	M	跨境电商通关服务平台为支付企业分配的 36 位唯一序号
applicationType	报送类型	an1	M	1—新增、2—变更、3—删除
applicationStatus	业务状态	an1	M	1—暂存、2—申报
paymentCode	支付企业代码	an18	M	支付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见 GB 32100
paymentEnterpriseName	支付企业名称	an..200	M	支付企业的相关行政管理机构备案名称
payTransactionID	支付交易编码	an..60	M	标识跨境电商平台交易的支付流水号
orderNo	订单编号	an..60	M	跨境电商平台的订单编号, 同一平台的订单编号应唯一, 长度不超过 60 位
e-commercePlatformCode	电商平台代码	an..18	M	电商平台经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见 GB 32100
e-commercePlatform-Name	电商平台名称	an..200	M	电商平台的相关行政管理机构备案名称
payerIDType	支付人证件类型	an1	M	1—身份证件、2—其他
payerIDNumber	支付人证件号码	an18	M	身份证件号码
payerName	支付人姓名	an..30	M	支付人的真实姓名
telephone	支付人电话	an..50	O	支付人的联系电话号码
amountPaid	支付金额	n..18,3	M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currency	币种	an3	M	见 GB/T 12406
payTime	支付时间	DT	M	实际支付的时间
remark	备注	an..256	O	

7 数据元使用

物流信息申报和支付信息申报电子单证中数据元的使用要求如下：

- a) 第6章中列表的数据元是基础核心数据元，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数据元；
- b) 增加的数据元应优先选择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规定的相关数据元。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1502—2015 信息安全技术 电子支付系统安全保护框架
- [2] GB/T 36597—2018 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指南
- [3] GB/T 37146—2018 跨境电子商务电子舱单基础信息描述
- [4] 海关总署公告[2019]18号.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
- [5] 海关总署公告[2018]56号.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统一版信息化系统企业接入事宜的公告
- [6] 海关总署公告[2018]113号.关于修订跨境电子商务统一版信息化系统企业接入报文规范的公告
- [7] 海关总署公告[2018]165号.关于实时获取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支付相关原始数据有关事宜的公告
- [8] 海关总署公告[2018]179号.关于实时获取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支付相关原始数据接入有关事宜的公告
- [9] 海关总署公告[2018]194号.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